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76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戴范迪

上列被告因毀損債權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52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戴范迪因與告訴人柏隴企業有限公司有債權債務關係，於民國111年2月9日雙方在高雄市大社區調解委員會達成調解，戴范迪願給付告訴人柏隴企業有限公司美金10萬8700元及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，該調解筆錄並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於111年3月23日核准在案。惟被告分於111年2月25日、4月15日、6月7日、8月9日給付告訴人8萬元、29萬1000元、7萬5000元、14萬8500元後，剩餘款項即未再支付，且被告明知告訴人已取得執行名義，且其尚未清償債務，為避免其名下財產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0○000地號等三筆土地（下稱本案土地）遭強制執行，竟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，基於損害告訴人之債權之犯意，將本案土地處分過戶，足生損害告訴人之債權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6條之毀損債權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6條之毀損債權罪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因被告現已清償債務，告訴人遂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自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鄭央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鈺帛到庭執行職務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

0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曾迪群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

11 書記官 李宛蓁